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美晨科技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一：郭柏峰

通讯地址：浙江杭州古翠路89号内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二：潘胜阳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安村
4组8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三：浙江赛石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家湿地公园天目山路518号1区1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家湿地公园天目山路518号1区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四：杭州晨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98号1幢2528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98号1幢252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取得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录

第一节释义	3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持股目的	8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备查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美晨科技	指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郭柏峰、潘胜阳、浙江赛石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晨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赛石控股	指	浙江赛石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晨德	指	杭州晨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美晨科技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五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赛石控股、杭州晨德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签署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赛石控股、杭州晨德认购美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持有美晨科技股份数量及比例的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郭柏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82719720502XXXX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沁雅花园 23 幢 204 室
通讯地址	浙江杭州古翠路 89 号内
电话	0571-8872068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	潘胜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821204XXXX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安村 4 组 8 户
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安村 4 组 8 户
电话	0571-8881210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郭柏峰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及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潘胜阳先生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郭柏峰的配偶与潘胜阳的配偶系姐妹关系，两人系一致行动人。郭柏峰和潘胜阳最近五年之内均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

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最近三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名称	浙江赛石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家湿地公园天目山路 518 号 1 区 1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柏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7634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	330100307648063
股东名称	郭柏峰持股 90%；刘建裕持股 10%。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家湿地公园天目山路 518 号 1 区 1 号
联系电话	0571-88720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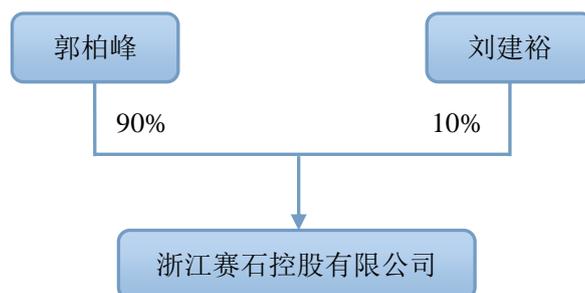
名称	杭州晨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98 号 1 幢 2528 号
法定代表人	潘胜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6000372015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	330100321898464
股东名称	潘胜阳持股 75%；李荣华持股 5%；张磊持股 5%；胡建中持股 5%；李建平持股 5%；徐樟才持股 5%。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98 号 1 幢 25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8121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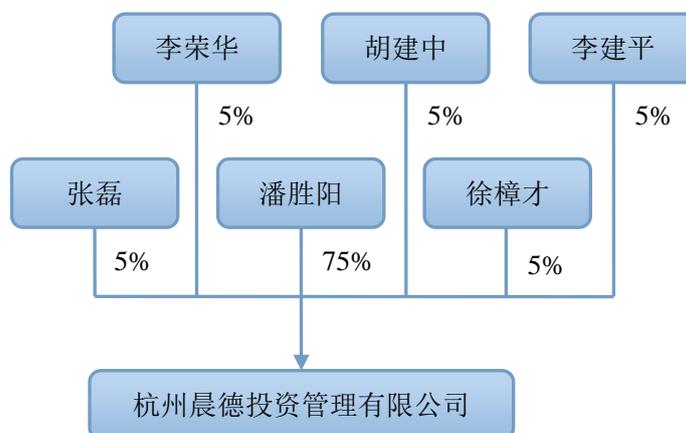
赛石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郭柏峰先生，郭柏峰先生直接持有赛石控股90%的股权，赛石控股系郭柏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赛石控股的股权关系如下：



杭州晨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潘胜阳先生，潘胜阳先生直接持有杭州晨德75%的股权，杭州晨德系潘胜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杭州晨德的股权关系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赛石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郭柏峰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沈贵杭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刘建裕	男	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杭州晨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潘胜阳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磊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李建平	男	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基于对美晨科技价值分析与前景的预测，通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提升上市公司资金实力，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上市公司深化与拓展主营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美晨科技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957,65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48%。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合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17,710,123股，占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0.05%。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54%。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郭柏峰	13,958,938	10.71	13,958,938	7.92
潘胜阳	998,716	0.77	998,716	0.57
赛石控股	0	0	13,891,872	7.89
杭州晨德	0	0	3,818,251	2.17
合计	14,957,654	11.48	32,667,777	18.5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1、认购新股的数量和比例

赛石控股拟认购美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13,891,872股，占美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7.89%。

杭州晨德拟认购美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3,818,251股，占美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17%。

2、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6.19元/股，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发行人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

将相应调整。

3、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赛石控股将根据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股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赛石控本次认购的其他相关事项请见2015年1月13日公告的美晨科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章节的描述。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2015年1月11日，美晨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认购。

本次认购尚需取得的批准包括：

- 1、本次认购需经美晨科技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 2、本次认购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目标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赛石控股及杭州晨德认购美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赛石控股及杭州晨德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任何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赛石控股及杭州晨德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郭柏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赛石控股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郭柏峰

2015年 1月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潘胜阳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晨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潘胜阳

2015年 1月11 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郭柏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赛石控股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郭柏峰

2015年 1月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潘胜阳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晨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潘胜阳

2015年 1月1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潍坊
股票简称	美晨科技	股票代码	300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郭柏峰、潘胜阳、浙江赛石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晨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西湖区沁雅花园 23 幢 204 室、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安村 4 组 8 户、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家湿地公园天目山路 518 号 1 区 1 号、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98 号 1 幢 252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数量：14,957,654 股</p> <p>持股比例：11.48%</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后数量：32,667,777 股</p> <p>变动后比例：18.54%</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p>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p>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郭柏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赛石控股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郭柏峰

2015年 1月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潘胜阳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晨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潘胜阳

2015年 1月11 日